

金門縣112-113年度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 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第2、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10 月發行「托嬰中心評鑑指引手冊」。
- 三、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健全托育服務，加強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。
- 二、藉由評鑑激勵托嬰中心充實與改善設施設備，促使其提供兒童健康與安全成長完善托育環境。
- 三、依據評鑑結果獎優輔劣，辦理不善者列入追蹤輔導，以提升服務品質
- 四、透過評鑑機制提供縣民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肆、評鑑對象：

- 一、本處許可設立且已營運滿一年以上，且 110及111 年度未接受評鑑之單位。
- 二、本處許可設立且委託經營管理當年度將屆期之單位。

伍、評鑑小組：由本處與本府協辦單位、外聘委員共同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。

- 一、委員組成：評鑑成立委員會，置委員五名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，

由承辦單位委員兼任，其餘委員得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1. 外聘專家學者：

- (1) 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三年以上之專家學者。
- (2) 績優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且具有五年以上教保或托育服務經驗者。
- (3) 家長團體、托育人員團體代表。

2. 本府委員：由所屬機關指派，並需對本項業務具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評鑑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評鑑內容、評鑑結果、委員討論、綜合座談之內容、評鑑過程（含托嬰中心內部）之照片，在評鑑結果公告之前謹守保密原則。此外，為維護評鑑工作的公平性，評鑑委員需謹守下列迴避原則：

1. 評鑑委員與受評的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有特定的關係（如：三等親、論文指導關係）。
2. 評鑑委員現任職該托嬰中心，或者托嬰中心承接之母機構（含大學、協會、學會、基金會等）。
3. 評鑑委員三年內曾擔任受評的托嬰中心之輔導、顧問、督導、專業諮詢等工作。
4. 受評的托嬰中心曾接受評鑑委員委託指導實習生、參與研究計畫等。
5. 若評鑑委員與受評的托嬰中心曾有利益往來或曾發生衝突或爭執，評鑑委員有義務主動告知，並迴避該托嬰中心的評鑑，避免衍生申訴事件。
6. 擔任同一縣市其他托嬰中心的計畫主持人或中心主任，不宜擔任托嬰中心評鑑委員。

三、為應評鑑工作執行，本府得成立工作小組，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，辦理委員遴聘、評鑑及相關行政工作事宜。

陸、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：

一、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」，訂定之。

二、評鑑項目包含(附評鑑指標)：

(一) 行政管理：佔評鑑總成績 25%。

(含加分項目：每題 0.25 分，至多 2 分。)

(二) 教保活動：佔評鑑總成績 35%。

(三) 衛生保健：佔評鑑總成績 35%。

(四) 建管消防：佔評鑑總成績 5%。

柒、評鑑委員任務分工：

一、行政管理：由社會處主責評核。

二、教保活動：由外聘專家學者主責評核。

三、衛生保健：由協辦單位指派相關人員評核。

四、建管消防：由協辦單位指派相關人員評核。

捌、評鑑方式及流程：

一、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辦理實地評核。

二、期程安排：

| 日期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12年5月 | 公告評鑑指標 | 由社會處發文通知 |
| 112年6月 | 公告評鑑日期 | 由社會處發文通知 |
| 112年10月- 113年10月 | 進行實地訪評 | |
| 112年11月- 112年11月 | 公告評鑑結果 | 公告於社會處網站 |

三、評鑑程序：

| 程序 | 內容說明 | 預計時間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主席致詞 | | 10分鐘 |
| 簡介及參觀 | 由托嬰中心或家園簡報及環境參觀介紹 | 30分鐘 |
| 實地抽訪及書面資料審視 | 書面資料審視及抽訪 | 70分鐘 |
| 評鑑討論 | 委員進行討論 | 10分鐘 |
| 綜合座談 | 意見交換及委員建議 | 30分鐘 |

* 以上合計150分鐘。

玖、獎勵與輔導：

一、評分等第標準：

- (一) 優等 — 評鑑總分 90 分以上。
- (二) 甲等 — 評鑑總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。
- (三) 乙等 — 評鑑總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。
- (四) 丙等 — 評鑑總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。
- (五) 丁等 — 評鑑總分 60 分以下。

二、獎勵：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，本府得依等第發給獎牌、並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；若以詐欺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，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，並公布之。

三、輔導：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，應依評鑑結果明列需改善項目，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，經本府審核後於訪視輔導時協助改善。另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者，將限期改善。

拾、申復：

受評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後 2 週內以公文方式提出申復，本府於接獲申復日起 1 個月內函復申復結果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透過評鑑作業，提昇本縣立案托嬰中心行政管理、托育活動與健康保健等品質，藉由專業老師改善建議，增進機構專業成長機會，以提供本縣嬰幼兒良好托育環境。

拾貳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